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人社办函〔2025〕22号

市人社局关于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人力资源（教育）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专业技术人才综合素质，聚焦服务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根据我市继续教育有关规定及《市人社局关于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重点任务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2〕620号），经广泛征集论证，并征求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市人社局确定了我市2025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以下简称公需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含驻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中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二、时间安排

公需科目学习时间为2025年全年。

三、学时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全年需完成公需科目32学时，其中，必修课8学时、选修课24学时。

四、学习内容和方式

必修课为3门，选修课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中心城区更新提升、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高品质生活创造、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10类42门，详见《2025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指导目录》（附件1）。

必修课可登录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网址：https://tjjxjy.chinahrt.com/，以下简称继续教育网）进行免费学习，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时；选修课可在继续教育网自主选课开展学习，也可参加由本区、本系统或本单位组织的符合选修课范围的课程。

五、有关事宜

（一）公需科目学习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全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方面未按要求足额完成公需科目学时的，视为不符合继续教育学习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科目学习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学时登记（详见附件2《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年度登记表》），在职称申报时作为佐证材料。

（二）未完成2021年至2024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2025年仍可通过继续教育网“补学窗口”参加学习，完成学习任务并经考核合格后，可计入补学年份公需科目学时，从继续教育网打印培训合格证书。

（三）公需科目培训相关费用，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从单位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5年1月1日之前已选但未修完的课程不结转计入2025年度公需科目学时。

联 系 人：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闵瑞琛、赵文清

联系电话：83218426、83218401

附件：1．2025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

指导目录

2．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年度登记表

2025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指导目录

一、必修课（3门）

（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总体解读

（二）全面推动经济与民生领域改革 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数字技术领域新职业--大数据应用驱动智能未来

二、选修课（42门）

（一）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行动（3门）

1．京津冀协同发展助推中国式现代化

2．建设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 构筑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圈

3．大数据赋能京津冀协同发展

（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6门）

1．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2．智能制造与企业转型

3．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

4．全面质量管理与标准化作业

5．生物技术驱动生物制造创造未来

6．大数据赋能企业安全生产预警

（三）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4门）

1．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2．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3．人才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4．数字经济技术技能人才培育

（四）港产城融合发展行动（4门）

1．港口建设

2．交通与产业融合发展

3．物流管理

4．消防安全与应急管理

（五）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行动（4门）

1．民营经济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数字变革创新

3．金融高质量发展

4．低空经济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

（六）中心城区更新提升行动（4门）

1．大数据与城市规划

2．绿色城市发展与开放空间体系构建

3．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4．文旅融合发展

（七）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行动（4门）

1．乡村振兴与数字技术赋能农业现代化

2．大数据助力乡村振兴的产业升级

3．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数字乡村建设

4．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八）绿色低碳发展行动（3门）

1．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2．新质生产力与数字生态文明建设

3．低碳发展与绿色建筑

（九）高品质生活创造行动（6门）

1．学习和运用习近平文化思想

2．食品安全及应急处理

3．医疗卫生与疾病防控

4．国产软件应用

5．档案法治建设与科学管理

6．中国传统文化与人生智慧

（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行动（4门）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解读

2．大力加强政德建设 培养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

3．做好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

4．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